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乙方：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胜区公共建筑及住宅小区消防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一期）项目全过程代建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DSS-C-F-250006（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东胜区公共建筑及住宅小区消防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一期）项目全过程代建服务项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移交工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全部移交给甲方之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12 月竣工交付，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明钰, 0477-839838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折攀峰, 15047774669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代建服务费暂定金额为 3298766 元(小写) 叁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整 (大写)。本合同的最终代建服务费结算按照费率值方式计算后确定,

即乙方最终代建服务费=本项目审定后的最终结算价*乙方中标价格对应的费率值。乙方中标价格对应的费率值(%)=乙方的中标价格/本项目总投资金额*100
(其中乙方中标价格为 3298766 元,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99452300 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二) 付款条件:

1.项目款项支付: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乙方与各实施单位签订合同的支付时间及比例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向各实施单位支付。甲方资金未到位时可由乙方先行向各实施单位支付项目款项, 但对于甲方未及时支付的项目款项资金, 甲方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照乙方实际垫付资金为基数以乙方资金成本(乙方融资取得的资金以实际融资利率记取, 自有资金以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记取)向乙方支付资金利息。或由乙方委托下游实施单位自行垫付, 甲方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垫付方资金成本(垫付方融资取得的资金以实际融资利率记取, 自有资金以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记取)向乙方承担资金利息。

2.代建费用支付: 本项目结算前, 甲方以完成产值计算应付的代建服务费。
施工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产值代建服务费的 8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产值代建服务费的 90%;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甲方
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代建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00%。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详见附件一。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东胜区公共建筑及住宅小区消防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一期）项目。

1.2 建设内容：对东胜区公共建筑的消防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工程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公共建筑面积250万平方米，为东胜区住宅小区楼内公区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涉及住宅小区451个，具体实施的范围及明细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1.3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99452300元。

第二条 委托代建工作内容

2.1 委托代建：甲方将项目组织实施、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移交工作委托乙方。

2.2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2.3 委托代建期限：本项目计划2026年12月竣工交付。

第三条 项目实施款项支付

3.1 项目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消防检测评估、招标代理费、第三方服务等款项，项目工程款项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3.2 乙方在甲方处申请拨付项目工程款项时，应向甲方提供与各有关单位签署的合同、各有关单位出具的发票、收据等凭证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3.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收据。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包括不限于土地、规划、立项、环评等手续）办理，负责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委托、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造价控制、项目竣工结算及审计决算工作。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甲方按合同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检测评估、第三方服务以及代建管理费等相关工程款项。工程结算后，甲方按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结清工程款项及代建管理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负责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及其他需乙方协助办理的事项，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组织代建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和材料等招标工作，负责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与各方签订合同，负责项目现场管理、配合审计工作、工程验收等相关事宜。

5.2 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本项目。

5.3 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签证，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乙方应报送甲方审批，具体程序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5.4 乙方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代建项目的有关档案。项目代建阶段的文件资料，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向甲方移交项目时将档案资料一并移交。

5.5 代建项目建成后，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甲方委托的造价机构进行审计并进行移交。

5.6 乙方负责保障工人工资支付及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产生

的一切经济纠纷、法律责任、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对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同时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暂定代建费的10%支付违约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6.2.1 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代建期限延长、投资增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6.2.2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的；

6.2.3 未经甲方允许转让代建业务的；

6.2.4 未经甲方允许将其承接的代建业务全部或分解后转让他人的；

6.2.5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以上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管理，或在所代建项目的招标代理、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企业兼职的；

6.2.6 从所承担代建项目的参建单位或个人获取任何非正当利益的；

6.2.7 泄露应当保密的所代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6.2.8 有损害甲方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6.2.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如因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项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施工成本增加，乙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各项损失以及乙方向各实施单位承担的逾期付款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折攀峰，联系电话：15047774669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明钰，联系电话：0477-8398385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城投玉园城投公司办公楼

7.3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合法、有效，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